

## 專科護理師甄審考試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應考人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衛生福利部專科護理師甄審考試相關之試務(134<sup>註</sup>)、提供考試成績、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統計與研究分析(157)、應考人(員)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及完成考試必要工作或經應考人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應考人個別網路報名或透過團體報名而取得應考人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會所蒐集之應考人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個資法第6條規定之特種個資：

(一) 基本資料：

辨識個人者(C001<sup>註</sup>)、辨識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明文件、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及應考人紀錄(C057)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就業資料等。

(二) 特種個資：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應考人(身心障礙、突發傷病應考人等)所需之健康紀錄(C111)及含有特種個資之應考人紀錄(C057)。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中華民國境內或經應考人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除本會外，尚包括本會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衛生福利部、考分區承辦學校、應考人團體報名單位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詳細名單或如有新增，將於專科護理師甄審報名網站(<https://np.tcte.edu.tw>)公告。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會將以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完成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合作單位進行試務、錄取、報到、查驗等作業、應考人之聯絡及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列於上開蒐集目的之事項。

六、應考人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影響應考人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與諮詢之權益。

七、應考人得依個資法規定，就提供予本會之個人資料，持雙證件正本(其中之一須為國民身分證)或依本會規定程序，向本會以書面行使下列之權利，本會將依個資法規定辦理，惟若本會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 製給複製本。

(三) 補充或更正。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 請求刪除。

八、應考人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考人應依簡章規定時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會辦理更正。

九、本會得依法令規定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應考人向本會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會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會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會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註：法務部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頒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網址查詢  
<https://www.moj.gov.tw/2204/2528/2529/2545/12798/post>